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公布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1〕81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2021年以来,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以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为抓手,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。农村交通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显著成效,涌现出一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先进典型。根据《四川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》,经考核,省政府认定成都市温江区等25个县(市、区)为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,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评定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认真学习借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的先进经验,加强统筹组织,完善政策机制,

强化要素保障,全力将农村公路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,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、当好先行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2日

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名单

(共计 25 个)

成都市：温江区、新津区

攀枝花市：仁和区、米易县

泸州市：纳溪区、泸县

绵阳市：梓潼县、三台县

广元市：朝天区、昭化区、利州区

内江市：市中区

乐山市：马边县

南充市：高坪区

宜宾市：翠屏区、兴文县

达州市：开江县

巴中市：通江县

雅安市：荥经县

眉山市：青神县

资阳市：乐至县

阿坝州：九寨沟县、若尔盖县

甘孜州：康定市、石渠县